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聯絡電話：271-7162

主旨：10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申請案，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之學校自籌款或配合款不等於學校統籌款，自籌款或配合款係指學校自籌之相關經費，其來源亦包括各單位經費、行政管理費或教師計畫結餘款等配合經費。因學校統籌款經費有限，已難以因應各單位及教師之提案需求，故各單位或教師在申請計畫時，如需學校自籌款或配合款，應先有腹案，當學校統籌款經費無法補助時，仍有能力變通因應，透過單位經費、行政管理費或教師計畫結餘款等經費讓計畫順利執行。
- 二、依 103 年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決議「統籌款申請案之性質應為跨院或全校性的活動，案件性質非跨院或全校性者請儘量以單位經費支應」。
- 三、學校統籌款申請案分兩類：

學校統籌款	經簽准提案之計畫配合款案 *計畫配合款限行政院所屬機關已核准通過計畫案	需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→再提學校統籌款會議 需附文件： ①申請名冊（依補助單位選擇附件 1 或附件 2）、②計畫核定公文、③經校長同意申請學校統籌款公文、④經費明細表（附件 4）、⑤已提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證明
	經簽准校長同意案	直接提學校統籌款會議 需附文件： ①申請名冊（附件 3）、②經校長同意申請學校統籌款簽呈及附件、③經費明細表（附件 4）

四、申請案經費明細表請依學校統籌款經費支出規定編列（附件 5）：

五、本通知隨信件所附檔案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【附件 1】教育部計畫配合款申請名冊
- （二）【附件 2】其他行政院所屬機關計畫配合款申請名冊
- （三）【附件 3】經簽准校長同意提學校統籌款案件申請名冊
- （四）【附件 4】經費明細表→每 1 申請案請附 1 份經費明細表
- （五）【附件 5】學校統籌款經費支出規定
- （六）【附件 6】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提案單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- （一）要提本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之計畫配合款，請於 108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將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先送本處李文茹小姐。
- （二）所有申請案請於 108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依(1)簽准同意案(2)計畫配合款案，造冊送本處何鴻裕先生。

七、e-mail 說明：

- (一) 計畫配合款提案電子檔傳送至 ymo06000@mail.ncyu.edu.tw，紙本則經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傳送李文茹小姐。
- (二) 學校統籌款提案電子檔傳送至 tcd@mail.ncyu.edu.tw，紙本則經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傳送何鴻裕先生。

八、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彙整單位(系所由學院彙整提案，請勿各別送件)將申請名冊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。

此致

各學院及一級單位

研究發展處敬啟